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TK1F7X1

名称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完颜营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装卸搬运，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包装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安国路19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审计报告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M165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M165 号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1月06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6,874.21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9		
应收账款	5	42,658.24		应付账款	40	16,540.00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1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2	3,265.00	
其他应收款	8			应交税费	43		
存货	10	39,843.87		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4	169,376.32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19,80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原价	20	80,689.24					
减：累计折旧	21	8,590.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72,099.14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7			负债合计	59	19,805.00	
无形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200,000.00	
开发支出	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政策	30			资本公积	62		
长期待摊费用	31			减：库存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综合收益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专项储备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2,099.14		盈余公积	66		
				未分配利润	67	21,670.46	
资产总计	35	241,47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221,67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241,475.46	



北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56,932.14	356,932.14	
减：营业成本	2	314,100.28	314,100.28	
税金及附加	3		-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19,988.20	19,988.20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32.65	32.65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2,811.01	22,811.01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2,811.01	22,811.01	
减：所得税费用	19	1,140.55	1,14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1,670.46	21,670.4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1,670.46	21,670.4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7,640.10	367,64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25.37	1,2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68,865.47	368,86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6,181.53	366,18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991.74	13,9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40.55	1,140.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988.20	19,9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01,302.02	401,3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2,436.55	-32,43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0,689.24	80,6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0,689.24	80,6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0,689.24	-80,68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2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0,000.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6,874.21	86,87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6,874.21	86,874.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沧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	-	-	-	21,670.46	221,670.46
（一）净利润						21,670.46	21,670.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70.46	21,670.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	-	-	21,670.46	221,670.46



北京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23年08月31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CTK1F7X1)。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完颜营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文苑路19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装卸搬运;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包装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则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6,874.21	
合计	86,874.21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2,658.24	

合 计	42,658.24	
-----	-----------	--

3、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9,843.87	
合 计	39,843.87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0,689.24	
减：累计折旧	8,590.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099.14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540.00	
合 计	16,540.00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65.00	
合 计	3,265.00	

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21,670.46	
合 计	21,670.46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356,932.14
合 计	356,932.14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314,100.28
合 计	314,100.28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9,988.20
合 计	19,988.20

1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32.65
合 计	32.65

1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140.55
合 计	1,140.55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十、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3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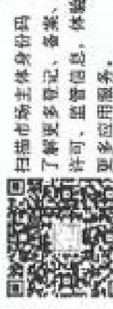
北京双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林晓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会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办；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代理记账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57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晓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晓凤
 Full name 林晓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04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02042817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陕西岳然会计师(已注销)

事务所
 CPAs

协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8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2023年2月23日

2024-08-21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 名
Full name 刘庆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

税收和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CTK1F7X1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410000477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1,065.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1,065.9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0 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风穴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CTK1F7X1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41000047739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2,119.01
3410462410000477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35.53
3410462410000477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53.29
341046241000047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124.35
341046241000047739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1,43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3,766.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0 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风穴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CTK1F7X1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4100004773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1	92.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贰元柒角壹分				¥92.7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完税证明



表单验证号: b9b6216dfc0340c08b309d50ebdc5e65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TK1F7X1			单位名称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25-01-06	参保缴费		2025-01-06	参保缴费		2025-01-06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未制定计划。</p>									



打印时间: 2025-01-08

信用查询截图

2025/1/7 17:0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CTK1F7X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8pe

u8p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MACTK1F7X1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9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汝州市鑫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07日 17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